

重庆大足智凤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重庆大足智凤220kV输变电工程

验 收 类 型 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大足区

验 收 单 位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大足供电分公司

2026年 6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大足智凤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重庆电力公司大足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2024年3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4月开工，2025年12月（试运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江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件精神，重庆市电力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组织召开了大足智凤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管理单位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大足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重庆江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重庆大足智凤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重庆大足智凤22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智凤街道、通桥街道、棠香街道、宝顶镇、回龙镇、金山镇、龙水镇、石马镇、玉龙镇。本项目由智凤22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八柱变电站220千伏间隔扩建工程、双桥220千伏间隔扩建工程、板桥50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间隔完善工程、桥八东西线 π 接入智凤变220千伏线路工程、双桥~八柱220千伏线路工程（架空部分）和双桥~八柱220千伏线路工程（电缆部分）七部分组成。项目新建220kV架空线路64.18km，铁塔179基。新建220kV电缆线路0.09km。

工程于2024年4月开工，2025年12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年3月28日，水土保持方案取得了重庆市水利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年8月17日，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关于大足智凤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渝电建〔2023〕33号）

2024年4月，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大足智凤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为重庆江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共出版监测实施方案1期，监测季度报告5期，监测总结报告1期。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防治措施，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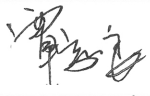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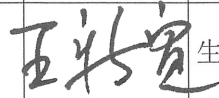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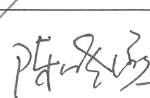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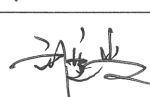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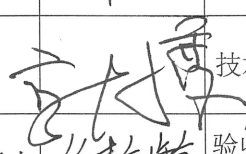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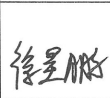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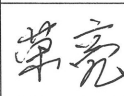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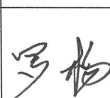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项目存在水土保持重大变更并依法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变更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应对管理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继续做好日常管理，做到设施有专人管护、加强巡查，及时处理遗留和后期发现的问题，以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能长期、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覃家良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大足供电分公司	专责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王新宽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处长		生产建设单位
	罗 雷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		特邀专家
	陈晓燕	西南大学	教授		特邀专家
	刘奕斐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南供电分公司	专责		专家
	郭子豪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专责		技术审评单位
	任松龄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徐星鹏	重庆江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荣亮	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罗杨	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